《種族歧視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

條次

建議修正案

詳題 刪去 "將《性別歧視條例》之下的違法的性騷擾擴展至涵蓋使某人工作、學習或進行訓練的環境在性方面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情況"而代以"修訂現有反歧視條例中的若干定義和關於歧視合約工作者的條文,以及修訂《性別歧視條例》中關於造成

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環境的違法性騷擾的條文,令該等條文與本

- 條例的相應條文一致"。
- 1(2) 刪去"民政事務局局長"而代以"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"。
- 2(1) 刪去"會社"的定義而代以一
 - ""會社"(club)指由不少於 30 人為社會、文學、文化 、政治、體育、運動或其他合法目的而組成,並 以本身的款項提供和維持其設施(不論全部或部 分)的組織(不論屬法團或不屬法團);"。
- 2(1) 刪去"地產代理"的定義而代以一
 - "地產代理"(estate agent)的涵義與《地產代理條例》(第511章)中該詞的涵義相同;"。
- 2(1) 刪去"近親"的定義而代以一
 - ""近親" (near relative)就某人而言,指一
 - (a) 該人的配偶;

- (b) 該人的或其配偶的父母;
- (c) 該人的子女,或該子女的配偶;
- (d) 該人的或其配偶的兄弟姊妹(不論是 全血親或半血親),或該兄弟姊妹的 配偶;
- (e) 該人的或其配偶的祖父母或外祖父母;或
- (f) 該人的孫、孫女、外孫或外孫女,或 該孫、孫女、外孫或外孫女的配偶,

而在斷定上述關係時,非婚生子女是包括在內的;受領養子女須視為既是其親生父母的子女, 亦是其領養父母的子女;繼子女則須視為既是其 親生父母的子女,亦是其繼父母的子女;"。

3 删去該條而代以 —

"3. 適用於政府

本條例對政府具約束力。"。

- 4 刪去第(2)、(3)、(4)及(5)款而代以 一
 - "(2) 如某項要求或條件是為某合法的目的而施加的,並與該目的有合理和相稱的關連,則就第(1)(b)(ii)款而言,該要求或條件即屬有理可據。"。
- 7(2) 刪去在"而該行徑"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"造成對次述的人屬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,首述的人即屬對次述的人作出騷擾。"。

15(1) 删去該款而代以 一

"(1) 本條適用於為某人("主事人")而執行並且 是提供予某些個人("合約工作者")執行的工作,而該 等合約工作者並非由主事人自己僱用,而是由主事人的 承判商或次承判商僱用的。"。

15 加入 —

"(7) 在本條中 -

"次承判商" (sub-contractor) 指為承辦一名主事人的 承判商已承辦的全部或部分工作,而與另一人(不 論是否一名主事人的承判商)訂立合約的人;

"承判商" (contractor)指根據本人直接與主事人訂立的合約,而為主事人承辦工作的人。"。

18 删去該條的標題而代以 一

"18. 工作者或僱主組織、或專業或行業組織等"。

18 刪去第(5)款而代以 —

- "(5) 如在緊接本條例制定前,本條適用的某組織的主要宗旨,是使屬於某特定種族群體(非藉參照膚色而界定者)的人能享有成員的利益,而該項宗旨在本條例制定之時或之後,仍然是該組織的主要宗旨,則本條不得解釋為影響該項宗旨,亦不將任何旨在貫徹該項宗旨的作為定為違法。"。
- 18(6) 刪去"某工作者組織、僱主組織或工作者與僱主的聯合組織" 而代以"本條適用的某組織"。
- 20(2)(b) 刪去"該等事項"而代以"假期或授課語言"。
- 26(2)(b) 刪去"該等事項"而代以"假期或授課語言"。

- 34 刪去第(2)款。
- 44(1)(b) 在英文文本中,刪去"threatening"而代以"threatening to subject"。
- 45 刪去第(2)(b)款而代以
 - "(b) 符合以下說明的公開活動 一
 - (i) 屬一項通訊,或屬任何材料的分發或傳布;及
 - (ii) 包含一項發表,而在誹謗法律程序中, 該項發表是可援引絕對特權免責辯護 的;或"。
- 46(1) 刪去"若所採取的手段包括"而代以"該活動包含"。
- 64(3) 刪去"民政事務局局長"而代以"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"。
- 65 删去該條而代以 一

"65. 進行正式調查的權力

在不局限第60條的原則下一

- (a) 平機會如認為合適,可為任何與執 行其在該條下的職能有關連的目 的,進行正式調查;及
- (b) 如政務司司長有此要求,則平機會 須為任何與執行其在該條下的職能 有關連的目的,進行正式調 查。"。
- 71(1) (a) 刪去(b)段。
 - (b) 在(c)段中,刪去末處的"或"。
 - (c) 在(d)段中,刪去句號而代以";或"。

- (d) 加入
 - "(e) 答辯人憑藉第 47 或 48 條被視為已針對申索人作出的(a)或(c)段提述的歧視或騷擾作為,或答辯人憑藉第 47 或 48 條被視為已作出的(d)段提述的作為。"。
- 72(5) 刪去"67(4)"而代以"67(5)"。
- 84(1) 刪去"民政事務局局長"而代以"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"。
- 89 刪去在緊接該條之前的小標題及該條。
- 93 刪去該條而代以 一

"93. 釋義

- (1)《性別歧視條例》(第 480 章)第 2(1)條現予修 訂 一
 - (a) 廢除"會社"的定義而代以一
 - "會社"(club)指由不少於30人為社會 、文學、文化、政治、體育、運動 或其他合法目的而組成,並以本身 的款項提供和維持其設施(不論全部 或部分)的組織(不論屬法團或不屬 法團);";
 - (b) 廢除"地產中介人"的定義而代以 一
 - "地產代理"(estate agent)的涵義與 《地產代理條例》(第511章)中該 詞的涵義相同;";

(c) 加入 —

- "近親" (near relative)就某人而言, 指一
 - (a) 該人的配偶;
 - (b) 該人的或其配偶的父母;
 - (c) 該人的子女,或該子女的 配偶;
 - (d) 該人的或其配偶的兄弟姊妹(不論是全血親或半血親),或該兄弟姊妹的配偶;
 - (e) 該人的或其配偶的祖父母 或外祖父母;或
 - (f) 該人的孫、孫女、外孫或 外孫女,或該孫、孫女、 外孫或外孫女的配偶,

而在斷定上述關係時,非婚生子女是包括在內的;受領養子女須視為既是其親生父母的子女,亦是其領養父母的子女;繼子女則須視為既是其親生父母的子女,亦是其繼父母的子女;"。

- (2) 第 2(4) 條 現 予 廢 除。
- (3) 第 2(5)(b)條現予修訂,廢除"對該名女性做成一個在性方面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工作環境" 而代以"造成對該名女性屬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"。
 - (4) 第 2(6) 條現予廢除。"。

新條文 在緊接草案第 93 條之後加入 一

"93A. 對合約工作者的歧視

- (1) 第 13(1)條現予廢除,代以 -
 - "(1) 本條適用於為某人("主事人")而執行並且是提供予某些個人("合約工作者")執行的工作,而該等合約工作者並非由主事人自己僱用,而是由主事人的承判商或次承判商僱用的。"。
- (2) 第 13 條現予修訂,加入 一
 - "(5) 在本條中 —
 - "次承判商"(sub-contractor)指為承辦一名 主事人的承判商已承辦的全部或部分工 作,而與另一人(不論是否一名主事人的 承判商)訂立合約的人;
 - "承判商" (contractor)指根據本人直接與主事人訂立的合約,而為主事人承辦工作的人。"。

93B. 在處置或管理處所方面的歧視

第 29(3)條現予修訂,在中文文本中,廢除"地產中介 人"而代以"地產代理"。

93C. 根據第 | | | 或 | V 部提出的申索

第 76(1)條現予修訂 —

- (a) 廢除(b)段;
- (b) 在(c)段中,廢除末處的逗號而代以"; 或";

(c) 加入 —

"(d) 憑藉第 46 或 47 條被視為已針對 申索人作出的(a)或(c)段提述的 歧視或性騷擾作為,"。

93D. 提出法律程序的限期

第 86(2A)條現予修訂,廢除"根據第 84條調解完結"而代以"該申訴根據第 84(3)或(4)條獲處置"。

《殘疾歧視條例》

93E. 釋義

- (1)《殘疾歧視條例》(第 487 章)第 2(1)條現予修 訂 —
 - (a) 廢除"會社"的定義而代以 一
 - "會社"(club)指由不少於30人為社會 、文學、文化、政治、體育、運動 或其他合法目的而組成,並以本身 的款項提供和維持其設施(不論全部 或部分)的組織(不論屬法團或不屬 法團);";
 - (b) 廢除"地產代理"的定義而代以 一
 - "地產代理"(estate agent)的涵義與 《地產代理條例》(第 511 章)中該 詞的涵義相同;";
 - (c) 加入
 - "近親" (near relative)就某人而言, 指一

- (a) 該人的配偶;
- (b) 該人的或其配偶的父母;
- (c) 該人的子女,或該子女的 配偶;
- (d) 該人的或其配偶的兄弟姊妹(不論是全血親或半血親),或該兄弟姊妹的配偶;
- (e) 該人的或其配偶的祖父母 或外祖父母;或
- (f) 該人的孫、孫女、外孫或 外孫女,或該孫、孫女、 外孫或外孫女的配偶,

而在斷定上述關係時,非婚生子女是包括在內的;受領養子女須視為既是其親生父母的子女,亦是其領養父母的子女;繼子女則須視為既是其親生父母的子女,亦是其繼父母的子女;"。

(2) 第 2(5)條現予廢除。

93F. 對合約工作者的歧視

(1) 第 13(1)條現予廢除,代以 -

"(1) 本條適用於為某人("主事人")而執行並且是提供予某些個人("合約工作者")執行的工作,而該等合約工作者並非由主事人自己僱用,而是由主事人的承判商或次承判商僱用的。"。

(2) 第13條現予修訂,加入一

"(6) 在本條中 -

- "次承判商"(sub-contractor)指為承辦一名 主事人的承判商已承辦的全部或部分工 作,而與另一人(不論是否一名主事人的 承判商)訂立合約的人;
- "承判商" (contractor)指根據本人直接與主事人訂立的合約,而為主事人承辦工作的人。"。

93G. 中傷

- 第 46(2)(b)條現予廢除,代以
 - "(b)符合以下說明的公開活動 一
 - (i) 屬一項通訊,或屬任何材料的分發或 傳布;及
 - (ii) 包含一項發表,而在誹謗法律程序中,該項發表是可援引絕對特權免責辯護的;或"。

93H. 嚴重中傷的罪行

第 47 條現予修訂,廢除"若所採取的手段包括"而代以"該活動包含"。

931. 根據第 111 或 1V 部提出的申索

第 72(1)(d)條現予廢除,代以 —

"(d) 憑藉第 48 或 49 條被視為已針對申索人作出的(a)或(b)段提述的歧視或騷擾作為,或憑藉第 48 或 49 條被視為已作出的(c)段提述的作為,"。

93J. 提出法律程序的限期

第 82(2A)條現予修訂,廢除"根據第 80 條調解完結" 而代以"該申訴根據第 80(3)或(4)條獲處置"。

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》

93K. 釋義

- (1)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》(第 527 章)第 2(1)條現予 修訂 —
 - (a) 廢除"會社"的定義而代以一
 - "會社"(club)指由不少於30人為社會 、文學、文化、政治、體育、運動 或其他合法目的而組成,並以本身 的款項提供和維持其設施(不論全部 或部分)的組織(不論屬法團或不屬 法團);";

(b) 加入 —

- "近親" (near relative)就某人而言, 指一
 - (a) 該人的配偶;
 - (b) 該人的或其配偶的父母;
 - (c) 該人的子女,或該子女的 配偶;
 - (d) 該人的或其配偶的兄弟姊妹(不論是全血親或半血親),或該兄弟姊妹的配偶;

- (e) 該人的或其配偶的祖父母 或外祖父母;或
- (f) 該人的孫、孫女、外孫或 外孫女,或該孫、孫女、 外孫或外孫女的配偶,

而在斷定上述關係時,非婚生子女是包括在內的;受領養子女須視為既是其親生父母的子女,亦是其領養父母的子女;繼子女則須視為既是其親生父母的子女,亦是其繼父母的子女;"。

(2) 第 2(4)條現予廢除。

93L. 對合約工作者的歧視

- (1) 第 9(1)條現予廢除,代以 -
 - "(1) 本條適用於為某人("主事人")而執行並且是提供予某些個人("合約工作者")執行的工作,而該等合約工作者並非由主事人自己僱用,而是由主事人的承判商或次承判商僱用的。"。
- (2) 第9條現予修訂,加入一
 - "(6) 在本條中 -
 - "次承判商"(sub-contractor)指為承辦一名 主事人的承判商已承辦的全部或部分工 作,而與另一人(不論是否一名主事人 的承判商)訂立合約的人;
 - "承判商" (contractor)指根據本人直接與 主事人訂立的合約,而為主事人承辦工 作的人。"。

93M. 提起法律程序的限期

第 64(3)條現予修訂,廢除"根據第 62條調解完結" 而代以"該申訴根據第 62(3)或(4)條獲處置"。"。

94 刪去在緊接該條之前的小標題及該條。

附表 1 在第 14 項中,刪去"統籌"。

附表 2 在英文文本中,刪去 "remains to be" 而代以 "remains"。 第 7 條

附表 2 在英文文本中, 刪去 "remains to be" 而代以 "remains"。 第 8 條

附表 2 (a) 在英文文本中,删去"remains to be"而代以第 9條"remains"。

- (b) 在(b)段中,刪去"統籌"。
- 附表 2 (a) 在 "公職人員"的定義中,在(b)段中,刪去 "統 第 11 條 籌"。
 - (b) 在"指明英語教師"的定義中,在(c)(i)、(ii)及 (iii)段中,刪去"統籌"。